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1破终1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湖北华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洪湖市府场镇中府路。

法定代表人：肖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驰，湖北玉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X组团1-5栋写字楼5单元15层7号。

法定代表人：蔡宗程，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建强，男，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湖北华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锐公司）因与贵州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利达丰华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2024）黔0115破申1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湖北华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2024）黔 0115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及理由：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黔 0115 执异 479 号执行裁定书中本院认为部分认定“原股东北京利达丰华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与（2024）黔 0115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中第二页中本院认为部分认定“北京利达丰华公司在注册资金范围内对申请人湖北华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现股东出资未予追缴”自相矛盾。（2022）黔 0115 执异 479 号执行裁定书已覆盖（2016）黔 0115 执 677 号裁定书第一项裁定。因（2022）黔 0115 执异 479 号执行裁定书中已认定其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而被上诉人亦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故应受理上诉人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

被上诉人贵州利达丰华公司辩称：公司确已资不抵债，请求法院依法处理。

湖北华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将贵州利达丰华公司转破产清算处理。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湖北华锐公司与贵州利达丰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4）筑观法民商初字第 19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6）黔 0115 执 677 号，执行中执行到位 263,191 元。2017 年 10 月 29 日，本院作出（2016）黔 0115 执 677 号之一裁定书，裁定：一、追加贵州利达丰华公司股东北京利达丰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达丰华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北京利达丰华公司在注册资金范围内对申请人湖北华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贵州利达丰华公司、北京利达丰华公司银行存款 727,613 元及利息；或查

封、扣押、拍卖等值的其他财产。2017年12月31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贵州利达丰华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财产进行了查证，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利达丰华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利达丰华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湖北华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就（2014）筑观法民商初字第194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6）黔0115执677号之一裁定书，追加其股东北京利达丰华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北京利达丰华公司在注册资金范围内对申请人湖北华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现股东出资未予追缴。故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贵州利达丰华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债务，不能认定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被申请人尚缺乏破产原因，不予受理。裁定：不予受理湖北华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中，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举证和质证。上诉人提交被上诉人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证明被上诉人已经实缴出资，被上诉人对真实性无异议。本院查明，被上诉人贵州利达丰华公司2010年9月19日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二审其余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本案中，被上诉人贵州利达丰华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系贵州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故申请贵州利达丰华公司破产清算的案件管辖法院应是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不具有本案管辖权。对于上诉人提起的申请，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一条“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四）项“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波 文

审 判 员 居 丽 卿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张雨诗

书记员 杨胜慧